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771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戴利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113年度偵字第15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戴利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戴利昌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約定以出借1個銀行帳戶3日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代價，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請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放置於左營高鐵站置物櫃，以此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26日17時29分許，冒用World Gym健身房業務以電話聯繫李逸成，向其佯稱：因作業錯誤，會設定支付5萬元課程費用，須依指示取消云云，致李逸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月26日18時31分許，匯款19萬9912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

01 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  
02 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嗣因李逸成發覺有異而  
03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戴利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6  
05 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逸成於警詢所為之證述相符，  
06 復有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往來交易明細表及告訴人網路  
07 銀行轉帳擷圖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得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  
09 應依法論罪科刑。

10 三、論罪：

11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3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4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5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6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7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8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9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0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1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2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3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4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5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6 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  
27 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  
28 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  
29 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  
30 「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  
31 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

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逐一審視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有利於行為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

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現行有關「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第3701號、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上開說明，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再者，關於自白減刑部分，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減輕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裁判時之自白減刑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雖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該犯罪集團使用，但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亦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告訴人之行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積極證據，被告上揭所為，應屬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僅成立幫助犯而非正犯。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五)又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依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固須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有適用。惟本案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詳下述），又本件被告已在偵查中自白犯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是被告並無機會於審理中自白，考量該條修正之目的在於使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盡早確定以節省司法資源，且被告亦無另行具狀為否認之表示等情，可認被告行為合於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至聲請意旨雖認本件被告之犯行構成累犯，惟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如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未具體指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相關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亦無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且被告此部分前科素行僅須依刑法第57條第5

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可，附此敘明。

四、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使用，顯然不顧其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所為實非可取；復審酌告訴人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如上所示，且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為任何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未獲填補，以及被告於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另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以遂行詐欺等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不法利益，故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故該等款項自亦毋庸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9 (普通詐欺罪)
-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